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蓝色光标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武健和龚文荣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武健和龚文荣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贵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设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贵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工作场所、了解工作状态、企业正常运营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销售、人力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

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务，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蓝色光标项目组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8 年 2 月 25 日，审核部向立项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8 年 2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四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王兴奎、刘雪松（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谭红旭（外部委员）、章志强（外部委员）等共 6 人。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6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6名参会委员中6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8年2月29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武健、龚文荣、杨淑敏、翟峰、姜虹、郑思明、史佳琳。

（二）项目执行阶段构成

蓝色光标项目组于2008年2月14日进场，以首发上市条件为标准对蓝色光标进行了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蓝色光标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项目立项阶段：2008年2月20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立项申请，2008年2月25日完成立项预审，2008年2月28日通过公司立项会同意立项。

项目辅导阶段：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16日，项目组对蓝色光标进行了为期12个月的辅导，辅导期间就蓝色光标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解决，对其公司治理方面提出规范要求，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2008年10月17日组织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于2009年5月通过贵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2009年1月至7月，项目组进入申请材料的制作阶段，按照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

项目内核阶段：2009年7月15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2009年7月22日通过公司内核会，2009年7月22日至7月25日根据内核意见最后修改申报材料，2009年7月26日向贵会上报申请材料。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008年2月项目组进场以来，华泰联合证券合计24次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需专项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证券部积极配合，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需说明的事件均有效回复，并留存纸质文件

制作成工作底稿文件备查。

2、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 10 余次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发展战略、工商、税务、社保等情况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局、税务局、社保中心、行业协会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访谈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3、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十一次中介协调会和 2 次专题讨论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整理会议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4、项目组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一直在现场办公，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实地观察，了解到公司经营状态稳定、良好。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尽职调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蓝色光标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7 月 15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审核部人员王伟和曹再华两人审阅了蓝色光标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赴蓝色光标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20 层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蓝色光标办公场所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公司业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工作环境，并听取了业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执行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蓝色光标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核心客户等情况；③与蓝色光标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蓝色光标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

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9年7月15日至16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蓝色光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9年7月16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2009年7月17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9年7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第四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蓝色光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胡卓敏、龙丽、李华忠、广宏毅、王兴奎、郑建彪（外部委员）等共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审核过程中，参加会议内核小组成员李华忠认为：

招股书中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与描述，应在“业务与技术”一节中结合公司的客户、合同模式、经营模式等说明收入稳定增长的依据，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内核小组成员胡卓敏认为：

项目组应关注预审意见中管理层稳定性、股权转让等问题；

内核小组成员龙丽认为：

项目组应核查发行保荐书中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项目组应根据企业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重新排序；

内核小组成员郑建彪（外部委员）认为：

项目组需关注期末应收款余额，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权责发生制，实际执行有是收付实现制（服务业通常做法）

项目组需关注非经常性损益，是否遵循会计部1号执行准则，以及2006年与2007年以后的差异原因。

内核小组成员马卫国认为：

项目组应继续完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报告内容。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蓝色光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年2月28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的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四次立项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王兴奎、刘雪松（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谭红旭（外部委员）、章志强（外部委员）等共6人。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由于蓝色光标所处行业为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属于新服务的范畴，我公司研究所当时没有相关行业研究人员，故立项会没有行业研究员参加，行业方面的问题由立项委员重点关注。

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亿元，但固定资产净值只有120万元，说明公司的发展主要依赖人力资源。而且，公司银行存款高达3280万元，没有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只有17%，请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财务状况说明运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是以公共关系服务为主的整合营销传播公司，其全部业务均需通过公司人力资源来完成并实现收入。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上是完全意义的脑力劳动，业务人员的办公用品基本仅限于电脑，而且公司对员工电脑管理实施了私有化管理模式，不在固定资产项目中体现。另外，在公司层面为业务人员提供后台支持的办公设备也仅限于相关的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服务器等，价值并不很大。因此，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于公司总体规模来看很小。

对于公司有较高的银行存款余额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的资金

规模是成正比的，为了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现金水平。一般情况下，在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往往需要垫入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在订单完成后，客户才能交付款项，而且正常情况下还存在约一个季度的付款周期（公司的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的企业，基本不存在到期回款问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账面现金余额也随之增加，以满足接受新订单的启动资金和完成现有订单所需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必须保持较大数额的银行存款。

公司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也与公司营运模式相关的。限于目前银行的贷款政策，公司无固定资产可以进行抵押贷款，应收账款的抵押贷款会影响到客户关系的维持，公司只有通过合理利用占用供应商资金或客户预付资金的形式调节公司营运资金，因此导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 IPO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之一的“公司业务所需服务设备购买”是指：公司为了减少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主要是指租赁展台搭建、影像投射等非公众媒体的传播服务）的数量，向公司业务的上游进行适当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拟购买的相关设备。公司通过购买业务所需服务的相关设备，一方面可以使得业务链更加全面，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在业务繁忙期间无法采购到相关服务的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公司成为了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第二批推荐服务供应商，公司继续采取外购服务的方式将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公司所需该类设备的价值较高，通过公司现有的规模不足以大量采购，而且若用自有资金购买将会对公司的现有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募投来实现这些专有设备的购买。

2、立项申请报告中提到“目前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区域网络（2 家分公司、16 家办事处）”，请具体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网络的建设”的内容。

回复：

目前公司拥有区域网络主要与公司最重要客户——联想集团配套建设的。据悉，联想集团的区域网络拟进行扩建调整，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增强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和针对性，公司亦将需要根据客户区域网络的调整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区域网络，扩大公司的业务拓展空

间，实现公司的稳健增长。

（二）关于财务会计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的依据。

回复：

经核查，根据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04085 号），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免征。

经核查，根据公司经办人员的介绍，在三年免征所得税后，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每年向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半征收所得税申请并获得批准（备注：税务局未向公司出具任何书面文件），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率为 7.5%。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国家执行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政策，2008 年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标准。

2、根据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 1—11 月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所得税均为 0，请核查相关原因。

回复：

经与会计师沟通，由于公司 2007 年仍执行原来的企业会计制度，所得税费用仍按照应付税款法进行核算，根据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列支所得税费用，由于 2007 年 1—11 月份不需交纳所得税，因此没有所得税费用。

3、公司 2008 年 1 月实施改制，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财务报告执行旧会计准则。如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基准日的净资产数与之必然产生差异，如调整后净资产下降，将导致出资不实，请项目组核查相关情况并进行说明。

回复：

经与会计师沟通，2007 年国家法规未明确强制要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因此 2007 年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根据会计师提供的说明，将会使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增加，不会减少，不会造成出资不实问题。

经过立项会上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审核。

立项小组成员认为，该项目以下问题需重点关注：

一、历史沿革问题

- 1、关注智扬唯美名下商标的转让，使商标尽快转入拟上市公司。
- 2、对股份代持应提供更为充分的法律依据，并将相关文件进行梳理。
- 3、重点核查公司以高科技企业获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对 08 年又放弃税收优惠提出合理解释。
- 4、请项目组对公司的六个自然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解释。

二、生产经营问题

- 1、请项目组配合公司对内部治理情况进行规范，对核心人员服务期限以及激励措施、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安排情况进行梳理。
- 2、请项目组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阐述公司的业务形态，并对其是属于“新经济”还是“新服务”还是“新商业模式”进行分析判断。

三、财务问题

- 1、请项目组对财务报表中的 1400 多万资本公积的来源进行核查。
- 2、公司应收帐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对其原因进行核查。
- 3、请关注公司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如何。
- 4、2007 年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项目中的上年实际数中的母公司数和合并数分别为 0 和 30.96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其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在项目组进场前，蓝色光标已经有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等等，但仍需根据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以上制度加以完善。

解决措施：在我公司的辅导和帮助下，目前蓝色光标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接受辅导之前，蓝色光标公司尚未聘请足够的独立董事，并且“三会”文件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解决措施：确定独立董事人选，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同律师共同指导和监督了公司“三会”运作，并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议制度：

第一，对《公司章程》提出了完善意见；第二，对蓝色光标自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内容、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对辅导期内召开的各项会议进行了规范；第三，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三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为“三会”和经理层正常、有效运作提供了协调性、程序性及决策性的规则依据。

3、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主要问题：公司存在股东控制的三家关联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措施：将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变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并将其中两个注销，只在广州保留一家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三家公司的总资产、总收入和利润总额之和均不到公司各项指标的10%，不构成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二）在组织架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原组织架构中存在蓝标动力、蓝标印象、蓝标时间、蓝标市场顾问、广州蓝标、上海蓝标、智扬唯美等多家子公司，架构复杂，外部组织结构不清晰。同时，蓝标体系内存在两个品牌，蓝色光标和智扬公关，未来还计划收购欣风翼品牌，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不能有效的整合资源，发挥人力、财力及整个后台支持的效益最大化。

解决措施：协助企业梳理现有组织架构，将蓝色光标品牌内的业务集中到一至两间子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将蓝标动力、蓝标印象、蓝标时间、蓝标市场顾问等子公司注销，其资产、业务及人员纳入母公司，保留智扬公关品牌下的智扬唯美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晰了组织架构，有效的整合了有利资源。（详细情况见申报材料4-6《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关于蓝标体系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在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2002年11月4日设立，设立时为程序上的便捷，由自然人高鹏、孙彦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六人持股。2004年11月15日，公司一致

行动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结束代持情况。公司设立初的代持情况，由于公司资料保存不完整，股权代持协议已缺失。

说明：在蓝标体系的形成过程中，即自 1996 年创业至 2008 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一致行动人先后设立多间公司开展业务，其中部分公司由于当时旧《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形成了由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部分公司为了设立的便捷，形成了全部股权由一致行动人指定的两名自然人代持的情况，其实际情况为各公司的股权均为公司或一致行动人出资。（详细情况见申报材料 4-6《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蓝色光标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解决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协助企业梳理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将所能收集到的股权代持协议统一保管，并召集所涉股东将历史上代持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由所涉股东集体出具《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蓝色光标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签字生效，声明并承诺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四）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募投项目的选择上，企业在初期已有清晰的规划，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构建“中国传播集团”，其三大发展战略是“地域扩张、行业扩张、服务延伸”。在这个基础上，企业提出了三个募投方向，即以“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实现公司“地域扩张”战略，以“活动管理服务项目”实现公司“服务延伸”的主要手段，以“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实现支持地域扩张和服务延伸的技术基础。但在资金安排及项目进程安排上还没有具体的方案，需要根据募集资金量、资金到位的时间及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解决措施：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入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深入探讨，协助企业确定了合理分配资金的方案、确定了项目进程安排，在项目实施时间及建设期方面给予建议，会同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可研报告书进行完善并实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经核查后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历史沿革

1、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问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目前主要股东为，赵文权持股 13.06%、孙陶然持股 12.84%、吴铁持股 12.31%、许志平持股 12.25%、陈良华持股 12.24%、高鹏 12.22%；股份公司成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鹏作为公司发起人，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后，高鹏辞去董事职位，并被免去副总经理职务。

请项目组（1）分析说明高鹏作为主要发起人及公司高管，其辞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层造成影响，公司是否与其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高鹏目前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并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2）请项目组充分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高鹏对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层影响对公司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高鹏已经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经营已经不再有任何影响，仅仅是持有较大股份数的股东，因此其未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高鹏目前有全资子公司——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鹏，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9001 室，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广告，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及关联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关于蓝标体系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一致认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五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并且在可预测的将来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高鹏认为：高鹏退出蓝色光标共同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影响，蓝色光标仍将在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的共同控制下，按照目前的业务模式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2）经项目组核查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关于蓝标体系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一致行动人演变情况如下：

“1996 年 7 月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以下简称“五人”）共同

投资设立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蓝标”），创立了蓝色光标品牌。1999年6月，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五人在蓝标体系内投资新设了北京智扬唯实企业公关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扬唯实”），创立了智扬公关品牌。自创业以来，赵文权等五人本着“信任、沟通、理解、一致”的原则，根据各自的业务特长，共同控制着蓝标体系的经营管理。

1999年，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公司规模逐渐扩大，此时公司五位创始人共同认为需要聘请职业经理人来管理蓝色光标的日常经营事务。因此，1999年9月高鹏加入蓝标体系出任蓝色光标品牌总经理，具体负责蓝色光标品牌的经营管理事务。1999-2002年是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以下简称“六人”）新的六人组合形成前的磨合期，一方面老蓝标的业务逐渐扩大，开辟了上海、广州等区域市场，另一方面六人共同投资新设了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蓝色印象”，设立时高鹏持有股权略低于其它五位股东），逐渐将老蓝标内的业务转移至该公司。蓝标业务继续良性发展，这段时期，蓝标体系属于“5+1”模式的共同控制局面。

2002年11月，六人投资设立蓝标数码，即现在股份公司的前身，蓝标数码在初设时并不承载业务，拟作为控制蓝标体系的中心。经过之后的几次业务构架调整，蓝标体系内的子公司都收归以该公司为主体的统一体系。

2003年，蓝色光标品牌与智扬公关品牌均趋向成熟，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六位股东适时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调整，经六人协商决定，由赵文权代替高鹏负责蓝色光标品牌的经营管理事务，高鹏转为负责蓝标体系内智扬品牌的经营管理事务。2004年，为了巩固六人一致行动的局面，六人通过增资方式调整了蓝标数码的股权结构，六人平均持有蓝标数码股权，至此“5+1”模式的共同控制演变成为6人共同控制。

2008年12月，高鹏出于个人发展考虑，请求退出公司董事会，退出六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经过六人友好协商，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同意高鹏退出。蓝标体系由6人共同控制的局面恢复为早期5人共同控制的状态。此次高鹏的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未产生影响。

至此，蓝标体系的一致行动人经历了“5→(5+1)→6→5”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5位创始人一致行动，到新股东高鹏加入的6人一致行动，恢复为最初5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局面。”

因此，尽管在历史上一致行动人人数上发生一些变动，但从控制权上讲，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公司报告期初，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曾与高鹏共同控制公司，六人平均持有公司股权，赵文权、许志平、高鹏三人在公司任高管人员，六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采取一致行动。六人于2008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自2004年10月以来六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的确认。

2008年12月，高鹏出于个人发展考虑，请求退出公司董事会，退出六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经过六人友好协商，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同意高鹏退出，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解除。

五人于2008年12月31日重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并就五人一致行动的时间、内容、解约条款做出更周详的约定（详见招股书34页协议内容）。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五人在《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约定了超过股份限售期三年以外的约定即在限售期满日起三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后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百分之六，并承诺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五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37,612,8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9%，五人自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起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采取一致行动，公司在五人的共同控制下继续稳定、快速发展。

因此，公司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公司共同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是持续、稳定的。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书披露，2006-2008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备考表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77,534.02	12,925,956.40	8,331,877.17
申报表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8,905.01	5,848,902.67	3,631,885.04
差异①	1,368,629.01	7,077,053.73	4,699,992.13
备考表所得税费用	14,745,287.25	26,440,029.90	13,228,682.41
申报表所得税费用	15,076,293.58	360,391.93	793,335.68
差异②	-331,006.33	26,079,637.97	12,435,346.73
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数	1,037,622.68	33,156,691.70	17,135,338.86

请项目组分类别和分主体补充说明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内容，说明享受优惠的政策依据，并判断是否符合国家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是否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回复：

(1) 流转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文件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税一字[2005]008059），根据财税[2003]192号文件规定，属于新办服务型企业，从2005年11月9日起至2008年11月8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文件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营字[2004]000422），根据财税[2003]192号文件规定，属于新办服务型企业，从2004年04月29日起至2007年04月28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06]00028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属于新办服务型企业，从2005年12月1日起至2008年11月30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04085号）文件，根据京国税（1994）068号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件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过申请备案2006年-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海国税批复[2003]02115号）文件，根据财税[2003]192号文件规定，享受下岗再就业新办服务型企业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05-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京国税（1994）068号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件规定，经过申请备案，2005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56274号）文件，根据京国税（1994）068号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件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过申请备案，2006年-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朝国税批复[2007]300401号）文件，根据财税字[94]001号及京国税发[2002]162号文件规定，享受新办第三产业免征一年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京国税（1994）068号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件规定，经过申请备案，2005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广州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减免税事项通知书》（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000023号、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000042号）文件，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件规定，享受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企业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免征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统一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25%的税率，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

（3）根据上述政策，各公司享受的政策如下表：

	营业税及其附加	所得税	备注
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免征2005年11月9日至2008年11月8日	免征2005年至2007年	该公司已注销
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免征2004年04月29日起至2007年04月28日	免征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	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该公司

		减半 2006 年-2008 年	已注销
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免征 2006 年至 2008 年	该公司已注销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免征 2003 年至 2005 年减半 2006 年至 2008 年	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 年起不再执行
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005 年至 2007 年减半 2008 年至 2010 年	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免征 2007 年	

(4)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均符合国家政策,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部分公司已经工商注销, 未发生被追缴的情况, 因此, 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业务与技术

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 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 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请项目组 (1) 详细披露不同服务内容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情况; (2) 结合业务内容详细说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回复:

(1) 公司不同服务内容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根本差别, 不同服务内容的分类仅仅是不同客户的需求侧重点不同的简单划分, 其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参见招股书 1-1-93。

(2) 公司公共关系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依据项目预算的总成本及确认的完工进度来确定项目成本。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参见招股书 1-1-165。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全部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成本费用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外部供应商支付的相关成本和费用，第二部分是公司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和一般业务费用。为了核算方便及便于同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将第一部分成本费用即向外部供应商支付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列入营业成本核算，而将第二部分成本费用列入销售费用。

（四）募投项目

1、根据材料，目前公共关系服务行业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鉴于行业壁垒低，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由于其工作性质为幕后策划，曝光率低，不进行自我宣传。

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主要募投项目之一——建设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项目——详细说明公司开拓客户的能力与模式，是否具备扩建全国网络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储备等。

回复：

目前公司开拓客户的模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使得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经双方沟通确立合作关系；一种是通过现在客户向潜在客户推荐，并经双方沟通确立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已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且公司现有客户均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因此目前公司在开拓客户方面不存在较大困难。

由于公司从创立开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稳定平均，避免了国内普通企业一股独大的公司治理缺陷，使得公司经营决策更加谨慎合理，公司管理更加有效；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公司管理系统的建设，为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了公司信息化平台，保持了公司管理的高效性；另外，公司管理骨干和业务骨干在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8 年以上，均从公共关系服务基层做起，业务技术熟练，管理经验丰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较

敏锐，并建立了以其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团队，因此公司具备扩建全国网络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不存在因为管理能力不足和人力资源不足导致的扩建全国网络的项目风险。

（五）其他

1、请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中补充披露高鹏的有关情况，包括国籍，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等。

回复：

已于招股说明书 1-1-38 补充披露。

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

回复：

项目组基本整理完毕。

3、请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

回复：

项目组基本整理完毕。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胡卓敏、龙丽、李华忠、广宏毅、王兴奎、郑建彪（外部委员）等共 7 人。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的回复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保荐书中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回复：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

责办理关于本次申请社会公众股（A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200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上市的决策程序符合法规要求。

（二）请项目组根据企业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重新排序；

回复：

已按风险因素对公司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披露。

（三）请加强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与描述，在“业务与技术”一节中结合公司的客户、合同模式、经营模式等说明收入稳定增长的依据，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回复：

项目组已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充分论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论证了公司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详见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

（四）请完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报告内容

回复：

项目组已按内核委员意见完善成长性专项报告。

（五）关注期末应收款余额，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权责发生制，实际执行有是收付实现制（服务业通常做法）

回复：

公司业务与一般服务业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不存在收付实现制的情况。

（六）关注非经常性损益，是否遵循会计部1号执行准则，以及2006年与2007年以后的差异原因。

回复：

项目组与会计师沟通确认，会计师回复如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依据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会计师的审核依据也按照这个标准执行。

公司2008年1月1日以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制度，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对首次执行日以前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在申报报表附注中在执行原企业会计制度期间进行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不会因执行会计标准不同而对同一事项产生不同的会计处理。

（七）请关注预审意见中管理层稳定性、股权转让等问题

回复：

（一）公司内核委员关注了曾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并作为高管的高鹏离职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关于蓝标体系创立以来的专项说明》：

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一致认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五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并且在可预测的将来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

高鹏认为：本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影响，蓝色光标仍将在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的共同控制下，按照目前的业务模式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保荐人认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自蓝色光标品牌创立起至今，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直属于五人，公司在五人的共同控制下得到良好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详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第三节 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开展情况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收到证监会“0909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8 月 20 日始全面开展回复工作。8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本基调。8 月 28 日本保荐人组织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回复的初稿进行讨论。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8 月 29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9 月 1 日完成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本保荐人蓝色光标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 2009 年 9 月 8 日与证监会预审员沟通，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意见，本保荐人组织蓝色光标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9 月 9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9 月 10 日完成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二》。

三、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本保荐人蓝色光标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 2009 年 9 月 13 日与证监会预审员沟通，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反馈补充意见，本保荐人组织蓝色光标与相关中介

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9月14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完成申报材料制作,递交中国证监会。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三》。

四、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将广州蓝标、上海蓝标、蓝标信息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上述三家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认为将三家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更有利于准确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故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发行人调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材料。9月16日各方完成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四》。

五、第五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鉴于发行人为了准确反映发行人在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情况,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对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慎修订。对此,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此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材料。9月17日各方完成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五》。

六、第六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本保荐人蓝色光标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2009年11月29日与证监会预审员沟通,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反馈补充意见,本保荐人组织蓝色光标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12月3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完成申报材料制作,递交中国证监会。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六》。

七、关于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对蓝色光标的审核意见，本保荐人蓝色光标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组织蓝色光标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2010 年 1 月 6 日各方完成审核意见的回复并完成申报材料制作，递交中国证监会。

此次审核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09]074 号）的回复》。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特点，审慎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下列报告和意见，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号）

（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4号）

（3）《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天职京审字[2009]1942-2号）

（4）《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1号）

（5）《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审阅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3号）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8号）》

（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京审字[2009]1942-6号）》

（8）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发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相关数据和披露的专项说明〉的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7号）》

（9）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之二（天职京审字[2009]1942-9号）》

（10）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影响数的专项说明》的审核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10号）

（1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11号）

(12)《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的专项说明〉的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12号）》

(13)《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财务资料的专项说明〉的说明（天职京审字[2009]1942-13号）》

(1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信访核查相关问题的核查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14号）》

(1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信访核查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15号）》

（二）资产评估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人员查阅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等，对其出具的下列资产评估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0007号）

(2)《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载字[2009]第0009号）

(3)《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三家子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书》（联首评字[2008]第1010号）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069号）》

（三）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6)《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7)《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8)《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四) 验资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人员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等，对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号)

(2)《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18号)

(3)《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0号)

(4)《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8号)

(5)《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09]159号)

(6)《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2 第 2202 号)

(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3 号）》

(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4 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淑敏


2010年1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武健 龚文荣

2010年1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1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2010年1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1月2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年1月22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1月22日